

#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已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計制度和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有關監督、核查和內部控制的工作。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議事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至少應由3-5名董事組成,且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佔多數。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至少有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討論通過。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一) 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該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1、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和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 3、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1、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2、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3、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4、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5、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6、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定期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定期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 1、 審閱、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經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2、 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十二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可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委員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四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五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審計部是審計委員會辦事機構，其負責人兼任委員會秘書。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製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應當依據委員會的職責制定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審計、財務、法律部門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紀錄和會議紀要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秘書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計、財務、法律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並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重新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